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商业工程商业标识、美陈包装、软装设计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甲 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我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美陈、软装及标识设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1. **设计承包范围**

一、美陈及软装范围及面积：

1.室内商业区域：B1B2面积1100㎡。（具体区域详附件）。

2.下沉庭院：B1B2面积500㎡（具体区域详附件）。

3.交通核室内区域：B1-B7面积830㎡（具体区域详附件）。

乙方可根据所提供的设计区域图基础上，进行范围调整及优化，但设计面积不超上述规定。

二、导视系统范围：

1.室内商业天花吊装式标识系统：B1B2商业售卖区及卫生间通道天花。

2.室内商业立牌式信息系统：B1B2商业售卖区扶梯区域。

3.室内商业墙面指示系统：B1B2商业售卖区及卫生间通道墙面。

4.下层庭院天花吊装式标识系统：B1B2室内区域天花。

5.交通核天花吊装式标识系统：B1-B7室内区域天花。

6.商业车库B1-B7内指示牌信息、龙湖一层商业及户外广场导向标识设计工作。

1. **合同周期**

1.咨询设计服务周期：

咨询服务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周期： 50 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 2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价：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增值税税金： 元，增值税税率： ；即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金额 元，即人民币（大写） 。

**（二）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1.本合同价款已考虑了合同期内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人工、样板、图纸和差旅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等风险，以及为满足本合同需要的所有深化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价款不因本款因素做任何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以上价格按合同范围(详见附件1)作为变更核价依据。

**（三）支付方式：**

1.第一笔：美陈及软装（含物品清单、规格型号、预算表、饰面样品）、标识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完成成果确认单签确，支付中标价×50%。

2.第二笔：标识系统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完成成果确认单（成果包含不限于：标识制作详图、安装详图、矢量文件、材料样品等）签确，支付中标价×30%。

3.第三笔：配合甲方完成美陈、标识、美陈制作单位过程招标至最后定标结束，支付中标价×10%。

4.第四笔：美陈、标识、美陈制作实施安装完成且项目开业后支付中标价×10%。

**第六条 工作义务**

1.美陈及软装：乙方应结合硬装方案、建筑图、精装施工图完成商业室内方案设计及提供方案汇报图册6份。

2.标识标牌：乙方应完成交通核、商业车库B1-B7内指示牌信息、龙湖一层及室外广场、室内商业室内部分、下沉庭院标识样式设计（包含不限于：吊装式标识、立牌式标识或信息屏、挂墙式指示标识、门牌、LOGO样式、信息展示电子屏等）、材质选型及6套A3规格制作蓝图。

3.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物料及样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4.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或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工程有新的质量标准或者要求，且该新标准或者要求高于本合同的约定标准，则以新标准或者要求为本合同的履约依据。

5.乙方应认真按照设计要求、标准、规范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提供设计成果，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对设计范围内所设计的内容保证可落地性、安全性及合规性等。

7.乙方应结合甲方硬装设计成果整体考虑美陈、软装、导向标识，确保与硬装设计风格相匹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

8.乙方所设计的成果中，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文件、效果图、加固图、施工图（含电气）、矢量文件、成本预算、物料清单表、主要材料饰面样品等。

9.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后续制作招标工作，在甲方招标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投标过程所存在的答疑进行回复，确保甲方能顺利完成制作标招标工作。

10.乙方应在后期美陈、雕塑、标识、软装等包含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的制作中，配合甲方完成全过程工作。包含不限于深化图审核及签确、全过程技术支持、制作标技术答疑、材料封样及确认等。配合甲方到工厂物料确认、放样确认、白胚验收、半成品验收、成品验收等服务，具体工作根据甲方指令为准。

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巡场工作，确保重点区域硬装施工效果及工艺工序满足软装、标识及美陈条件。

12.施工过程中硬装存在相应变更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结合软装效果给予相应意见。如硬装调整导致软装需对应调整，乙方需对方案或施工图同步修改，确保整体方案效果一致。

13.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设计工作，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同时设计方案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转包、分包及合同转让**

1.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设计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需提供承诺函，确保所设计的内容如：字画、IP、人物形象及软装饰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设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顺延相应的期限付款。同时，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交设计方案、样品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逾期提供设计方案、样品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范围：因战争、暴乱（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原因引起者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3.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自解除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若对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到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所有人员及材料、文件、设计成果等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3.本合同相关技术要求按双方战略协议标准执行。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在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进行联系，一方依照本协议中列明的联系地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3日后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地址及代表之变更时，变更方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从而导致无法通知或邮件被退回，其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当事人向原约定地址邮寄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关于法律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

### 6.本合同附件共 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盖章）： （盖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2：《方案成果确认单》

**方案（效果）成果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付款金额** | | **（第 次付款）** |
| **供应商名称** |  | | **支付阶段**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验收内容具体说明**  **验收结果：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甲方确认** | | | |
| **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
| **分管领导** | | **年 月 日** | |

附件3：《请款单》

**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商业工程商业标识、美陈包装、软装设计请款单**

关于《 》合同第 次付款的申请

致：×××公司

关于《 》合同，合同总金额： 元，已支付金额： 元，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现申请本期付款（截至 年 月 日）为人民币： 元，（大写） ，特此申请。

单位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知识产权承诺函》

### **知识产权承诺函**

公司：

###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设计的任何标识标牌、美陈及软装，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设计服务承诺书》

### **设计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 （招标编号）： ，郑重承诺：

（1）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我方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后期设计服务工作。

（2）设计文件均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标识、美陈及软装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我方交付最终通过业主单位审批的成果文件包含项目设计方案成果6套、主要饰面材料封样1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制作图提供通过审查确认后的全部完整施工图纸6套及CAD 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5）方案经招标人及业主单位各部门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设计。（6）我方承诺将本次设计项目列为公司年度重要项目。

### （7）我方承诺所有相关设计人员均有过本次项目相关案例及经验。

（8）我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后期制作标单位招标、答疑。并且在制作期间，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深化设计审核、材料审核、沟通协调及相关验收，确保最终效果呈现。